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年 報 **2011**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1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摘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
方益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林香民

公司秘書

梁麗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頁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各股東提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241,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7,775,000港元)及毛利**105,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959,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26%及1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產生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82,1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749,676,000港元)。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之開採、加工及銷售。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94,0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243,000港元)及**3,4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328,000港元)。儘管中國鉬鐵市場持續溫和復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之**187,243,000**港元減少50%至二零一一年之**94,004,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鉬鐵之銷量由二零一零年之**1,194**噸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605**噸所致。基於近期海外市場鉬鐵價格相對低落，哈爾濱松江集團管理層已策略性地減低銷售力度，靜待市價回升。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145,81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72,0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之平均毛利率為**23%**(二零一零年：22%)。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之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名稱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147,6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532,000港元)及**16,3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435,687,000港元)。由於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及品牌之減值虧損，故茶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年度錄得自其業務經營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積極開拓市場之下King Gold集團帶來**147,645,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零年：140,532,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5%，King Gold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為**64,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1,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57%**，較去年之55%增加2%。

業務回顧(續)

年悅集團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間接持有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年悅」，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權益。北京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100%經濟利益。九州時代主要從事網上視頻服務，其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產生營業收入在中國網絡供應商聯通寬帶在綫有限公司之「沃門戶」試運行。網絡電視業務預期會於可見將來開始產生營業額。年悅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帶來**42,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300,238,000**港元)，乃主要來自確認為費用之(購買成本)之撥回約**50,449,000**港元抵銷之影響部份被確認網絡電視業務之經營費用(即僱員成本、辦公室開支等)約**8,996,000**港元所致。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錄得貶值。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182,3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值**133,63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減少及出售淨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135,4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6,057,000港元)及**478,8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9,26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8**，而去年年終則為**1.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52,8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1,894,000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i)銀行借貸**32,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64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借貸利率)計息；及(ii)其他貸款為**6,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14,000港元)，其中**1,221,000**港元為免息，而**5,238,000**港元則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3.9%**(二零一零年：60.3%)。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加拿大元及美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31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3名及1,026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維持穩定採礦生產規模。鑑於二零一一年鉛鐵之市價相對較低，鉛鐵之銷售策略性減慢，直至市價全面回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哈爾濱松江獲中國土地資源部及財政部認許為四十大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之一。

茶業業務於年內維持穩定增長。儘管中國茶業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相信，只要不斷努力建立品牌及發展零售市場，就能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競爭能力。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本集團在多種媒體刊登廣告，將品牌推向全國，更與一間中國著名文藝公司合作推出新茶葉品牌—「印象大紅袍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武夷星 WUYI STAR 及圖」品牌名稱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許為「中國馳名商標」。同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更多連鎖店，當中包括旗艦店、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以及建立淘寶店等網上銷售平台。此外，本集團將開發全新獨家茶品，除了印象大紅袍茶之各式產品外更有一些為「釣魚臺」精品店而設之獨家產品，更會研發新產品，以供網上銷售。

前景(續)

至於網絡電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更多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網絡電視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購買更多受歡迎之日本動畫，提升其內容庫存，並分銷給其他網絡電視公司。最終目標是令網絡電視業務得以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以及繼續向電訊營運商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網絡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廉政公署就有關本公司若干過往交易針對若干前董事之指控進行調查。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10時42分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調查對本集團之營運、資產或財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仍然波動，中國通脹壓力加劇。本集團傾力強化內部管理程序、提高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資金應用方法，從而增加經濟利潤，抵禦動盪市況。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推行積極發展策略、提升市場滲透率及產品創意、開拓新利潤增長來源，從而使銷量節節上升，加強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業務之競爭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勤奮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游憲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游憲生

游憲生博士(「游博士」)，57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調任本公司主席，並於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游博士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游博士亦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游博士從事地質勘察工作將近二十年，於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建省地質石油隊參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第二水文地質大隊隊長及福建省地質工程勘察總公司總經理。游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福建省龍岩地區行政公署副專員、專員，福建省龍岩市人民政府市長，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福建省電子工業廳廳長及信息產業廳廳長。加入本公司前，游博士為福建海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守武

陳守武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頒礦產資源勘探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地質科學碩士學位，更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在Standard Bank工作，擔任礦業及金屬部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在投資銀行公司匯富集團擔任高級礦業分析員、在創業基金公司Golden China Management Inc.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以及在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採礦業務之上市公司金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GCX)擔任產業投資經理。陳先生在中國貴金屬業積逾十年經驗，曾為中國黃金學會理事以及中國國土資源部瀋陽地質礦產研究所研究員。陳先生為Fortune Minerals Limited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續)

王輝

王輝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主要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物色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之公司管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之業務增長。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十六年。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方益全

方益全先生(「方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畢業於福建醫科大學，為高級經濟師。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並於同年晉升為共產黨軍官。方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參軍，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授二等功及三等功獎章。方先生具備逾三十年管理經驗，而其多年來之管理佳績更獲中國政府所認同。任職中國人民解放軍期間，方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之福建閩清製藥廠工作，任職廠長、黨委書記及法人代表。在其任內，福建閩清製藥廠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及南京軍區頒授多個獎項。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方先生曾於福建經協集團公司出任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一九九六年，方先生被中央軍委授予大校軍銜。

方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 **University of Science** 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已於香港及南亞地區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金融範疇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之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前稱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林香民

林香民先生(「林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礦業安全生產專家。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主修採煤工程。林先生曾於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擔任教授，並在該學院教學三十二年。任教福州大學期間，林先生主要從事礦井開拓開採，礦井安全及通風，工業防火與防爆等的教學及科研工作。林先生現為福建省煤礦安全生產專家組專家。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百名管理創新傑出人物」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尹光遠

尹光遠先生(「尹先生」)，48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省人民警察學校及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公安大學法律專業。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處長，二零零五年出任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出任總經理，並由二零零八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尹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

喬洪波

喬洪波先生(「喬先生」)，47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副總經理及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內蒙古科技大學採礦專業，為採礦高級工程師。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入職松江銅礦、一九九六年出任阿城市小嶺鐵鋅礦副礦長、一九九八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生產處負責人及副總經理助理兼任松江鋁業公司專案副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喬先生擁有二十年礦山工作經驗，是項目管理及礦山工程專業技術專家，具有豐富的地質採礦、礦山管理及建設經驗，精通項目管理流程和技術創新，並獲黑龍江冶金系統科技進步三等獎。喬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技術指導工作。

曲彥春

曲彥春先生(「曲先生」)，40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副總經理及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經貿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曲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財務處科員、一九九九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財務處處長、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松江總經理助理兼財務處處長、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現有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哈爾濱松江之董事。曲先生擁有十六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

梁麗明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35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

梁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處理會計事宜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游憲生，

主席

陳守武，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

財務總監

方益全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張家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朱耿南

吳慈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林香民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間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明確指示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年內共舉行十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游憲生	15/15	100%
陳守武	15/15	100%
王輝	15/15	100%
楊國權	6/15	40%
方益全	3/4	75%
林明勇	14/14	100%
陳思翰	11/11	100%
張家華	3/4	75%
朱耿南	15/15	100%
吳慈飛	9/11	82%
林香民	15/15	1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游憲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調任本公司主席。陳守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職權範圍書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權，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2. 就有關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3. 履行獲授權職責，以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當中涵蓋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彼等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酬金；
5.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補償，以確保該補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並不沉重；
6.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解僱或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金額屬合理及適當；
7.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釐定其本身酬金時概不參與其中；及
8.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酬金(續)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思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3/3	100%
張家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0/0	不適用
朱耿南	3/3	100%
吳慈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3	100%
林香民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0/0	不適用
楊國權	2/3	6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提名

董事會成員於年內提名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提名人選提交董事會決定，所考慮標準包括候選人之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個人道德操守。年內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董事會各成員就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游憲生	1/1	100%
陳守武	1/1	100%
王輝	1/1	100%
楊國權	0/1	0%
方益全	0/1	0%
林明勇	1/1	100%
陳思翰	0/0	不適用
張家華	0/1	0%
朱耿南	1/1	100%
吳慈飛	0/0	不適用
林香民	1/1	100%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核數師名稱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中磊	1,500
審閱中期業績	德勤	856
其他	中磊	25
其他	德勤	171
		2,55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於開始審核前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當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行時，亦需確保協調工作；
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5. 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待處理事項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於需要時本公司之管理層須避席)；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續)

8.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倘存有內部審核功能，則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10. 檢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14. 考慮重要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及
15.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項或處理董事會指派之工作。

審核委員會年內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及續聘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七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及後呈交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思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5/5	100%
張家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2	100%
朱耿南	7/7	100%
吳慈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5/5	100%
林香民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100%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游憲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 31 至 117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35 至 3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 81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276,000 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集團於年內之繳入盈餘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35 至 3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游憲生

(主席)

陳守武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

(財務總監)

方益全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張家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朱耿南

吳慈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林香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 86(2) 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之本公司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 86(2) 條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方益全先生及張家華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方益全先生及張家華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 87(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 87(2) 條，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 86(2) 條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將不計入將輪值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名單或本公司董事數目內。因此，陳守武先生及王輝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守武先生及王輝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已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百分比
董事		
游憲生	90,000,000	0.98%
陳守武	90,000,000	0.98%
王輝	50,000,000	0.55%
楊國權	90,000,000	0.98%
朱耿南	6,000,000	0.07%
林香民	6,000,000	0.07%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50,000,000	0.55%
喬洪波	12,000,000	0.13%
曲彥春	12,000,000	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總數	佔相關股份類別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1)
黃肖峰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633,334,286 (附註 2)	17.87%
	受控法團權益	優先	476,190,000 (附註 2)	12.61%
何平	實益擁有人	優先	3,300,000,000 (附註 3)	87.39%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視何者適用而定)總數分別 9,138,782,211 股及 3,776,190,000 股計算。
- 此等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實益擁有 100%。有關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均根據名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平女士、德悅企業有限公司、Skypro Holdings Limited 及黃肖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就名階有限公司收購合共 70 股年悅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佔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平女士。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團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總數為913,878,221股(包括788,30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或已註銷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憲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40,000,000	—	—	—	4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王輝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林香民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u>151,000,000</u>				<u>151,000,000</u>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u>55,000,000</u>				<u>55,0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u>26,600,000</u>	—	—	—	<u>26,600,000</u>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前董事(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u>9,000,000</u>	—	—	—	<u>9,000,000</u>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其他(附註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u>50,000,000</u>	—	—	—	<u>50,000,000</u>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u>291,600,000</u>	—	—	—	<u>291,600,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憲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0	—	—	—	20,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陳守武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5,000,000	—	—	—	2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王輝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5,000,000	—	—	—	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5,000,000	—	—	—	2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林香民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79,000,000</u>				<u>79,000,000</u>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5,000,000	—	—	—	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9,000,000</u>				<u>9,000,000</u>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u>33,400,000</u>	—	—	—	<u>33,400,000</u>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前董事(附註6)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u>6,000,000</u>	—	—	—	<u>6,000,000</u>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127,400,000</u>	—	—	—	<u>127,400,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憲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	30,000,000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陳守武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	30,000,000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王輝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	10,000,000	—	—	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	30,000,000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	1,000,000	—	—	1,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林香民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	1,000,000	—	—	1,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102,000,000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	10,000,000	—	—	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	44,300,000	—	—	44,3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前董事(附註7)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	3,000,000	—	—	3,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其他(附註8)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	210,000,000	—	—	2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369,300,000	—	—	369,3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可予行使。
-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可予行使。
-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明勇先生，而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思翰先生，而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吳慈飛先生，而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5. 5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位首席顧問及一間顧問公司。
6.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明勇先生，而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思翰先生，而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吳慈飛先生，而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7.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明勇先生，而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思翰先生，而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吳慈飛先生，而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8. 2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顧問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項目 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3%	
五大客戶總計	58%	
最大供應商		6%
五大供應商總計		2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審核。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中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中磊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中磊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游憲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至117頁的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號碼：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41,649	327,775
銷售成本		(136,190)	(208,816)
毛利		105,459	118,959
其他收入	7	11,877	14,5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57,436	(1,246,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75)	(24,523)
行政費用		(127,136)	(115,481)
財務成本	9	(27,476)	(25,353)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11,781)	(46,729)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	(423,086)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46,678)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	(44,0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104	(1,838,9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6,265	(5,85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63,369	(1,844,798)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扣除所得稅)	11	11,548	92,25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174,917	(1,752,53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2,842)	(3,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22	(136,129)	133,28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1,479)	62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140,450)	130,36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4,467	(1,622,1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0,561	(1,841,935)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1,548	92,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2,109	(1,749,676)
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2,808	(2,8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4,917	(1,752,539)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50)	(1,618,250)
非控股權益		91,117	(3,920)
		34,467	(1,622,170)
每股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0.90 港仙	(26.10) 港仙
攤薄(港仙)		0.70 港仙	(26.10)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77 港仙	(27.48) 港仙
攤薄(港仙)		0.61 港仙	(27.4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3,919	111,685
預付租賃款項	16	29,728	33,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	—
商譽	18	88,295	88,295
其他無形資產	19	159,032	143,542
生物資產	20	12,26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22,092	326,710
收購茶山按金	23	—	20,705
		645,330	724,73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82,431	164,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35,033	96,446
預付租賃款項	16	3,562	3,87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2	—	34,353
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	26	16,2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52,829	391,894
		490,085	691,3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254,446	260,59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	150,500
稅項負債		61,198	62,454
銀行借貸	30	32,956	82,645
其他借貸	31	1,221	1,181
撥備	32	6,428	64,540
		356,249	621,913
流動資產淨額		133,836	69,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9,166	794,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	53,835	35,782
其他借貸	31	5,238	19,233
撥備	32	104,060	76,311
遞延稅項負債	34	8,303	18,74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5	76,525	92,768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6	52,338	52,036
		300,299	294,877
		478,867	499,2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9,841)	(493,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037	420,660
非控股權益		194,830	78,607
		478,867	499,267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 31 至 117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游憲生
董事

陳守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6)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發行股份 千港元	精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3,078	2,878,111	—	101,485	19,907	58,870	23,059	420,579	157,170	(6,666)	(3,401,089)	864,504	84,828	949,33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1,749,676)	(1,749,676)	(2,863)	(1,752,539)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2,484)	—	—	—	(2,484)	(1,057)	(3,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	—	—	—	—	—	133,289	—	—	—	—	133,289	—	133,28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	—	—	—	—	—	621	—	621	—	6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133,289	(2,484)	—	621	—	131,426	(1,057)	130,36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33,289	(2,484)	—	621	(1,749,676)	(1,618,250)	(3,920)	(1,622,170)
已發行股份	66,038	91,132	—	—	—	—	—	—	(157,170)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額外股份	234,762	223,024	—	—	—	—	—	—	—	—	—	457,786	—	457,78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6)	—	—	684,321	—	—	—	—	—	—	—	—	684,321	—	684,32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2,699	—	—	—	—	—	12,699	—	12,699
購股權註銷	—	—	—	—	—	(25,498)	—	—	—	—	25,49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301)	(2,301)
轉發(附註(a)及(b))	—	—	—	2,911	2,375	—	—	—	—	—	(5,286)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22)	—	—	—	—	—	—	19,600	—	—	—	—	19,600	—	19,6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2,456)	—	—	12,45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4,396	22,282	46,071	175,948	405,639	—	(6,045)	(5,118,097)	420,660	78,607	499,26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82,109	82,109	92,808	174,9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6)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發行股份 千港元	精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1,506)	-	-	-	(1,506)	(1,336)	(2,8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136,129)	-	-	-	(136,129)	-	(136,12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	(1,124)	-	(1,124)	(355)	(1,47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36,129)	(1,506)	(1,124)	-	(138,759)	(1,691)	(140,45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36,129)	(1,506)	(1,124)	82,109	(56,650)	91,117	34,467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29,768	-	-	-	-	29,768	-	29,768	
非控股股東豁免款	-	-	-	-	37,833	-	-	-	-	-	37,833	28,540	66,3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541)	-	-	(147,033)	-	-	-	(147,574)	(3,434)	(151,008)	
轉撥(附註(a)及(b))	-	-	-	1,231	2,589	-	-	-	-	(3,82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2,704	75,839	39,819	257,100	-	(7,169)	(5,039,808)	284,037	194,830	478,867

附註：

- (a)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 (b) 根據中國有關採礦業之《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儲備賬。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及每噸礦石之所有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儲備賬內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例使用，並不能分發給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104	(1,838,939)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1,548	92,25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920)	(1,895)
利息開支		27,476	25,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26	7,2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31	3,2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04	1,143
貸款利息豁免		(1,149)	—
其他應付款項負債豁免		(2,731)	—
(撥回)確認為購買成本之費用		(50,449)	1,299,511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點成本之收益		(18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328)	(100,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38,447)	(10,78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91	—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1,781	46,729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虧損		34,292	—
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		(42,493)	—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費用		29,768	12,699
政府補助		(4,211)	(23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131	7,379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423,086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4,09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6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649)	(9,424)
存貨撥備撥回		—	(5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09)	46,988
存貨(增加)減少		(17,677)	86,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4,603)	(94,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7,582)	54,844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		—	(27,470)
撥備增加(減少)		3,595	(18,164)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81,576)	48,36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083)	(4,72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入量淨額		(85,659)	43,6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8	—	(94,6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29)	(41,407)
已付收購茶山按金款		—	(20,705)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00)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740)	(1,531)
先前撇銷之其他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	6	50,449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852)	(4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9	12,578	11,666
已收利息		5,920	1,895
動用撥備		(3,443)	—
已收政府補助	33	12,995	2,2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9,2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38,566	11,592
產生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103	(131,27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82,645)	(53,132)
已付利息		(14,697)	(10,191)
清償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6,266)
償還其他借貸		(14,169)	(860)
新籌集銀行借貸		32,956	11,807
借出短期貸款		(16,230)	—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84,127)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8,912)	(58,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33,468)	(146,2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894	531,223
匯率變動影響		(5,597)	6,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829	391,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鋁、茶葉產品之銷售，以及網絡電視廣播。本集團亦曾從事(i)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以及(ii)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本（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將其他全面收益之分析按項目於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於本年度，就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該分析。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該詮釋說明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何時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段被視為可動用；最低資金需求如何影響可供扣減之未來供款；及最低資金需求何時會產生負債。該等修訂現時容許以預付最低資金供款之方式確認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¹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營安排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公平值計量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遞延稅項：追回相關資產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⁶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本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轉變乃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由於本集團已按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所有精算收益或虧損，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可能不會影響就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地面採礦活動產生之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該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之移除廢物活動(「剝採」)之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地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剝採活動資產列賬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且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帶過渡性條文。董事預期，該詮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過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惟倘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否則該差額將撥歸於本集團之權益中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論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減少而言，已收代價與分佔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之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會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期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事項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會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款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已出售，則上述處理方法乃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之新資料。

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過往已確認之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部份)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出現及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對或然代價作出之調整會於收購成本確認。

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過往已確認之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呈報期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算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其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具體而言，銷售產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算，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年期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之實際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值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予以追溯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讓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取得之租賃獎勵用於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扣減項目確認，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項因素均清楚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公平值之比例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租金能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土地利益應在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賬及按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其中部分之貨幣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該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股本內，且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股本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項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算。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就該業務於股本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就所收購可辨認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在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地保證目標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則政府提供之補助按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有系統地於本集團將之確認為補助金擬補助之相關成本開支時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本集團將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為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呈報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所有界定退休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乃即時確認，惟以經已歸屬之福利為限，否則會於平均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收入歸屬為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退休福利承擔乃指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並經就未確認之精算盈虧及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以及按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扣減。按此計算產生之任何資產限於過往服務成本，另加可動用退款現值及對計劃之未來供款之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不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不可扣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檢討，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呈報期末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本集團管理並參與農業活動之植物，以將生物資產轉為可售生物資產、農產品或額外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及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生物資產的預期淨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釐定預扣稅率折讓之現值，或按經參考農作物之品種、生長狀況、已產生成本及預期收成之市價釐定。

農產品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進行初步計量。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也市場之市價量。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乃視作農產品之成本以作進一步處理。

於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或因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之財務年度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並無實物形態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就此而言，一項資產為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控制之資源；而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將自其流入本集團。倘本集團有權從相關資產取得日後經濟利益及限制他人取得該等利益，則本集團控制有關資產。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予以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探明及可能之礦物儲量計算之生產單位法攤銷。

(ii)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探礦權於各權利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於勘探及評估期內，攤銷費用乃入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部份成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品牌)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攤銷及探礦權之成本，以及找尋礦物資源及釐定採掘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倘能確認抽取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則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予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就減值進行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未能盡列)：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探礦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或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所產生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或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可作出責任之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為須於呈報期末解決現有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解決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之若干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若幾乎可肯定償付款項將予以收取，而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夠予以可靠地計量，則應收賬款乃確認為一項資產。

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撥備乃以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就通脹調高，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其土地充填之負債。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乃於產生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撥備。

僱員及其家屬之家屬區成本撥備乃以對維持僱員及其家屬住處之基本公用設施供應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就通脹調高之未來現金開支估計其負債，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其負債。該等福利撥備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有關時間為止。特定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訂，並按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金融資產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有效期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大部分之費用)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在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或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份；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22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自權益移除，並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呈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被視為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跡象。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包括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由於金融困境而消失。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並非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另外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逾期付款超過介乎 90 至 180 日之信貸期次數增加、與應收賬款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明顯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則於出現減值期間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之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已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含有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個別於初步確認時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有關項目。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轉換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倘利息付款並非酌情作出，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股份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計入權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隨後期間，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公平值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即時歸屬購股權時在授出日期作為開支全數確認，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請參閱載於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指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扣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故尚未就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本公司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呈報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及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於附註25。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減值測試中，本集團釐定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以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之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中披露。

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本集團根據估計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土地充填費撥備

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本公司董事根據土地充填之未來現金流量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就通脹調高，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該土地充填之負債。然而，只要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則相關成本之估計亦可能須在短期內改變。撥備會定期檢討，以確定其適當反映現有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責任之現值。年內之土地充填費撥備變動載列於附註 32。

退休後福利撥備

退休後福利撥備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呈報期末進行精算估值。估值中運用多項精算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選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貼現率乃根據管理層對本地高質素公司債券之檢閱釐定。僱員流失率乃按本集團之過往趨勢釐定。倘實際比率與假設不同，則撥備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年內之退休後福利撥備變動載列於附註 32。

生物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及於每個報告日期參考茶樹之市場定價、栽培範圍、品種、生長狀況、所涉及之成本及估計收成及／或專業估值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生物資產估值模式之詳情載於附註 20。

5.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產品		
— 茶葉產品	147,645	140,532
— 鋁	94,004	187,243
	241,649	327,775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之產品。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側重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具體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鋁	— 開採、加工及銷售鋁
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	— 網絡電視廣播(二零一零年之新分部且尚未開始業務)
銅及鋅	—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
其他	—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

有關(i)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以及(ii)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之經營分部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終止。以下數頁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於附註11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147,645	94,004	—	241,649
業績				
分部溢利	16,369	3,404	42,543	62,316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6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6,7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 收益				38,4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352
— 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				2,731
— 土地充填費估計變動之收益				42,493
— 其他				984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237,355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15,091)
財務成本				(27,476)
				(142,567)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157,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140,532	187,243	—	327,775
業績				
分部虧損	(435,687)	(2,328)	(1,300,238)	(1,738,253)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95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27,4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0,783
— 其他				18,950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59,098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34,431)
財務成本				(25,353)
				(159,784)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838,939)</u>

誠如附註3所述，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溢利(虧損)指並無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獲豁免貸款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土地填充費估計變動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附註：於釐定網絡電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計入約1,299,511,000港元之「確認為開支之購買成本」，當中，其中一筆約57,9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於計算該「確認為開支之購買成本」前作出減值。

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故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網絡電視分部業績時已計及約50,4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950,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27,622	346,060	38,700	—	812,382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924
— 其他					15,017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323,033
資產總值					1,135,415
分部負債	74,300	440,954	3,451	—	518,705
不可分攤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16,004
— 稅項負債					61,19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338
— 遞延稅項負債					8,303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137,843
負債總額					656,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17,955	291,395	11,934	17	721,301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710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4,3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290
— 其他					39,403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694,756
資產總值					1,416,057
分部負債	41,512	449,694	21,555	3,602	516,363
不可分攤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116,69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500
— 稅項負債					62,454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036
— 遞延稅項負債					18,747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400,427
負債總額					916,79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屬於分部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稅項負債、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35,506	22,732	2,632	60,870	40	60,910
折舊及攤銷	9,927	12,609	474	23,010	2,951	25,96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69	2,762	—	4,131	—	4,13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2,501)	—	—	(2,501)	(1,148)	(3,64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5,955	35,838	4,802	66,595	87	66,682
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44,091	—	—	44,091	—	44,09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423,086	—	—	423,086	—	423,086
折舊及攤銷	6,827	1,825	31	8,683	2,998	11,68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625	754	—	7,379	—	7,379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 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678	—	46,678	—	46,67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	(9,424)	—	(9,424)	—	(9,424)
存貨撥備撥回	(5)	(548)	—	(553)	—	(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國家)、香港、歐洲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註冊國家)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25,066	175	14,322	2,086	—	241,64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10,030	13,208	—	—	—	423,2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中國 (註冊國家)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0,007	2,230	147,649	24,565	3,324	327,77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384,143	13,884	—	—	—	398,02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²	79,682	36,271
客戶 B ¹	47,824	38,815
客戶 C ²	不適用 ³	110,889

¹ 來自茶業產品之營業額

² 來自鉬產品之營業額

³ 相關營業額並不佔有關年度之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68	1,895
出售廢料之收入淨額	51	23
政府補助(附註)	4,211	12,257
獲豁免貸款利息	1,1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352	—
其他	546	398
	11,877	14,573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已收政府補助約3,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22,000港元)乃政府授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之財務資助。政府補助於收訖後直接於其他收入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	2,731	—
先前撇銷的可收回稅項撥回	8,128	8,665
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	42,493	—
外匯收益	2,707	2,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38,447	10,783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7,47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91)	—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虧損	(34,2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146,780	—
確認為費用之(購買成本)撥回(附註6及38)	50,449	(1,299,511)
其他	—	3,672
	257,436	(1,246,530)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長期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及撥備	12,477	15,16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458	10,13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8,232	—
其他借貸利息	1,309	57
	27,476	25,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1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98	9,554
	3,314	9,55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53)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9,579)	(3,0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265)	5,859

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均按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定於 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武夷星」，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獲 50% 減免。本集團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處於其第五個獲利年度，因此，中國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2.5% (即標準稅率之 50%) 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104	(1,838,939)
按國內所得稅率 25% 繳稅	39,276	(459,7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956	467,48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7,243)	(31,4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428	21,97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741)	12,627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67)	(5,03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74)	—
其他	—	(36)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6,265)	5,859

國內所得稅率指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屬司法權區之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該公司從事本集團之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作業。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供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使用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興安盟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HSC」），該公司從事本集團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供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使用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HSC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人。

來自興安盟及HSC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作業之本年度溢利	—	1,343
開採、出售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作業之收益(附註39)	11,548	—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9,733)
出售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之收益(附註39)	—	100,649
	11,548	92,259

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	9,957
銷售成本	—	(8,571)
毛利	—	1,3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1
行政費用	—	(184)
本年度溢利	—	1,343

興安盟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9(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業務(續)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95
銷售成本	(3,058)
毛利	1,137
其他收入	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
行政費用	(11,724)
本年度虧損	(9,733)

已終止業務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之貢獻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貢獻：		
來自興安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343
來自HSC之現金流出淨額	—	(7,365)
	—	(6,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薪酬(附註13)	16,503	31,150
其他僱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33,727	42,689
其他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18	4,709
總僱員成本	50,948	78,54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131	7,379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649)	(9,4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04	1,1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31	3,263
核數師酬金	1,500	2,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6,190	208,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026	7,275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袍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酬金	594	60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31	5,539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f)	700	15,640
股份付款	9,197	8,472
退休福利供款	281	899
總計	16,503	3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一零年：九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附註f)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游憲生	—	1,500	200	2,627	85	4,412
執行董事						
王輝	—	1,193	—	876	22	2,091
楊國權	—	1,500	250	2,627	87	4,464
陳守武	—	1,500	250	2,627	87	4,464
方益全(附註a)	—	38	—	—	—	38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附註b)	119	—	—	88	—	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附註c)	108	—	—	88	—	196
吳慈飛(附註d)	108	—	—	88	—	196
朱耿南	120	—	—	88	—	208
林香民	120	—	—	88	—	208
張家華(附註e)	19	—	—	—	—	19
	594	5,731	700	9,197	281	16,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二零一零年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附註f)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游憲生	—	1,500	—	1,994	75	3,569
執行董事						
王輝	—	1,039	2,299	498	18	3,854
楊國權	—	1,500	6,670	2,493	409	11,072
陳守武	—	1,500	6,671	2,492	397	11,060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附註b)	120	—	—	199	—	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附註c)	120	—	—	199	—	319
吳慈飛(附註d)	120	—	—	199	—	319
朱耿南	120	—	—	199	—	319
林香民	120	—	—	199	—	319
	600	5,539	15,640	8,472	899	31,150

附註：

- (a) 方益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b) 林明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c) 陳思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d) 吳慈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e) 張家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f)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乃參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年內財務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上文之披露。餘下一名個別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0	3,685
股份付款	876	498
退休福利供款	22	18
	1,628	4,2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溢利(虧損)	82,109	(1,749,6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8,23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溢利(虧損)	90,341	(1,749,67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6,703,2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3,776,190	—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14,972	6,703,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2,109	(1,749,676)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1,548)	(92,25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溢利(虧損)	70,561	(1,841,93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8,232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溢利(虧損)	78,793	(1,841,935)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一致。

附註：年內，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來自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38港仙)，而二零一一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09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38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11,5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25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井結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798	381,587	108,134	12,875	16,863	33,477	620,734
匯兌調整	2,365	10,851	3,677	45	190	32	17,160
添置	1,246	17,626	444	715	3,531	17,845	41,407
收購附屬公司	—	—	—	1,479	608	—	2,087
轉撥	—	16,621	—	—	—	(16,621)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7)	—	(37)
出售	—	(150)	(6,026)	(360)	(7,418)	—	(13,9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409	426,535	106,229	14,754	13,737	34,733	667,397
匯兌調整	2,417	11,810	3,607	427	450	167	18,878
添置	—	21,981	4,719	653	890	9,286	37,529
出售附屬公司	—	(28,239)	(23,682)	(38)	—	—	(51,959)
出售	—	(32,055)	(7)	(46)	(2,569)	—	(34,6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26	400,032	90,866	15,750	12,508	44,186	637,1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225	290,701	98,823	5,534	10,782	33,477	499,542
匯兌調整	2,279	10,849	3,646	39	125	—	16,938
本年度開支	1,130	2,934	1,037	1,201	973	—	7,27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4)	—	(4)
出售時對銷	—	(139)	(5,262)	(360)	(7,384)	—	(13,145)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169	39,221	3,716	—	—	—	45,1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803	343,566	101,960	6,414	4,492	33,477	555,712
匯兌調整	2,167	9,217	3,613	645	317	—	15,959
本年度開支	253	9,202	4,158	1,630	1,783	—	17,02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7,611)	(23,682)	(38)	—	—	(51,331)
出售時對銷	—	(31,897)	(6)	(33)	(2,181)	—	(34,1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23	302,477	86,043	8,618	4,411	33,477	503,2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3	97,555	4,823	7,132	8,097	10,709	133,9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6	82,969	4,269	8,340	9,245	1,256	111,685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2,8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樓宇，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12,876	13,700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84,679	69,269
	97,555	82,96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均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礦井結構	探明及可能之礦物儲量之生產單位
樓宇	土地租期或8至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2至14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位於武夷山及哈爾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5,6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40,000港元)及15,1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46,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之申請仍在辦理，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已取得該等樓宇之實益所有權，不久將來亦可取得房產權。

由於若干礦物之市價下跌及鉬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故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以撇銷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涉及以下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鉬產品	—	45,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1(已計入鉬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62	3,873
非流動資產	29,728	33,800
	33,290	37,673

預付租賃款項乃以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預付租賃款項於其租賃期攤銷。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20,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預付租賃款項，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30。

由於若干礦物產品之市價下跌及鋁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故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以撇銷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涉及以下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鋁產品	—	1,572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1。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564
匯兌調整	1,6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250
匯兌調整	1,5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15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564
匯兌調整	1,6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250
匯兌調整	1,5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管理層認為由於經濟環境欠佳，再繼續勘探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並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可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故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二零零九年全數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381
累計減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423,0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9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19.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b 及附註51) (重列)	採礦權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附註c)	網絡電視 平台 千港元 (附註d)	森林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09,856	14,901	79,374	—	—	3,304,131
匯兌調整	122,028	564	—	111	—	122,703
收購附屬公司	—	—	—	952	—	952
添置	—	—	—	1,531	—	1,5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31,884	15,465	79,374	2,594	—	3,429,317
匯兌調整	117,149	523	23	112	—	117,807
添置	—	—	186	1,554	9,641	11,381
出售附屬公司	(4,553)	—	—	—	—	(4,5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4,480	15,988	79,583	4,260	9,641	3,553,9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06,856	14,901	—	—	—	3,121,757
匯兌調整	118,220	564	—	—	—	118,784
本年度開支	1,143	—	—	—	—	1,143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4,091	—	—	44,0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26,219	15,465	44,091	—	—	3,285,775
匯兌調整	109,054	523	—	2	—	109,579
本年度開支	2,945	—	—	128	31	3,104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538)	—	—	—	—	(3,5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4,680	15,988	44,091	130	31	3,394,9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00	—	35,492	4,130	9,610	159,0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65	—	35,283	2,594	—	143,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上述無形資產(品牌除外)有有限使用年期。採礦權乃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備，採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而二零一一年採用之攤銷比率為1.60%(二零一零年：0.02%)。勘探權於兩年(二零一零年：兩年)之合約權利內以直線法攤銷。網絡電視平台採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9年(二零一零年：9年)內攤銷。森林使用權採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24年(二零一零年：零)內攤銷。

(b) 採礦權(已計入鉛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若干礦物之市價下跌及鉛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相關採礦權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c) 品牌(已計入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該等研究提供理據支持該品牌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量淨額。品牌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反之，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d) 網絡電視平台(已計入網絡電視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平台之建設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正式使用。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e) 森林使用權(已計入生物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

森林使用權指有關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的有利項目，實質上視為經營權(附註23)。收購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收購日期所編製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以及根據武夷訂立協議應付款項之估計現值釐定。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20. 生物資產

	茶葉種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1,900
匯兌調整	180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1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4

20. 生物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呈列，分析如下：

	茶葉種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264

金額指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之茶山。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頒佈之估值報告，茶葉種植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參考生物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淨值折讓目前市場釐定之扣稅前利率予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農作物收成。

21.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之減值測試

茶葉業務之減值測試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由於二零零九年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 集團」)產生。就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進行之減值測試而言，King Gold 集團經營之茶葉業務為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釐定 King Gold 集團(即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於該期間業績倒退而少於 King Gold 集團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淨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內，King Gold 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出現無法預測之天災。由於原材料供應短缺，原材料價值一直上升，故對 King Gold 集團之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亦失去於過往年度貢獻大額營業額之兩名主要客戶。預測現金流量因而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因素。

King Gold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之基準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使用價值乃根據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包括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 12.6% (二零一零年：12.6%) 之貼現率計算。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 3% (二零一零年：3%) 推算所得。此增長率乃以有關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所釐定之預期毛利率編製。

21.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茶葉業務之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商譽減值虧損約423,086,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基準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毋須進一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King Gold集團之賬面值超逾King Gold集團之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對King Gold集團進行業務評估。本公司董事釐定品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因損失兩名主要客戶而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品牌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之基準釐定。品牌之估值應用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於應用該計算法時乃假設品牌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費率授出特許權而作出特許權使用費之合理估計。品牌之估值採用3%(二零一零年：3%)之特許權使用費率。

由於上述各項，概無商譽(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約423,086,000港元)及品牌(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約44,09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鉬採礦業務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鉬採礦業務(「採礦單位」)之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生產成本上升所致。開採、加工及銷售鉬產品業務屬採礦單位減值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對採礦單位進行業務評估，根據可收回金額超出採礦單位之賬面總值之金額(即採礦單位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差額，概無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約46,678,000港元)。使用價值乃按23.2%(二零一零年：21%)之貼現率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包括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已考慮中國政府之土地充填規定，降低最高礦產年產量及加長預測期以遵守政府嚴格安全規定。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算乃按採礦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鉬採礦業務之減值測試(續)

減值虧損乃分配以按採礦單位各類資產之賬面值之基準按比例減低採礦單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106
預付租賃款項	—	1,572
	—	46,678

網絡電視業務之減值測試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錄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網絡電視平台之賬面值4,1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84,000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預期可使用年期為9年。本公司董事以比較網絡電視平台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以及涉及之使用價值釐定其可使用年期。計算所用之現金流量與最新預算及計劃一致，最新預算及計劃乃經管理層正式批准，並為根據合理及有數據支持之假設而得出。管理層認為，所用之折讓率指市場預算相同風險之投資之折讓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審閱，彼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網絡電視平台減值。

茶葉種植之生物資產減值測試

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指使用及經營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之茶葉種植之權利，可使用年期為24年。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總代價為21,5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536,000元)(附註23)。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基準而釐定。本公司董事委任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對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進行評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評估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之折讓率分別13.0%及5.3%，其公平值約為12,2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48,000元)及9,64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52,000元)，均超出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22,092	326,710
交易性金融資產		
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	—	34,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實體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之	二零一一年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備公平值	撥備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虧損	減值虧損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股權
Selwyn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70,222	(10,857)	—	11.2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84,004	(119,618)	—	13.08%
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	67,866	(5,654)	(11,781)	8.25%
總計		222,092	(136,129)	(11,7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實體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之	二零一零年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備公平值	撥備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虧損	減值虧損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股權
Selwyn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82,010	5,182	—	13.68%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205,072	128,107	—	14.33%
United States Natural Gas Fund	美國	39,628	—	(46,729)	少於5%
總計		326,710	133,289	(46,72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36,12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之投資儲備確認，原因為有關減少預期為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 (「Majestic Gold」)帶來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達11,78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認購Majestic Gold之可換股票據，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兌換為Majestic Gold普通股。由於於兌換日期Majestic Gold普通股之公平值低於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差額指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及長期低於成本。公平值減少總額於本年度確認為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達46,729,000港元，此乃由於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及長期低於其成本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9,6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之投資儲備確認，原因為有關減少預期為短期。此項投資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減少27,129,000港元。公平值減少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兩個年度內，已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按經參考於呈報期末之市場買入報價所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活躍市場報價。認股權證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認股權證屆滿，並無行使。約34,292,000港元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年內屆滿，並無行使，而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23. 收購茶山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武夷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武夷同意收購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之茶山，總代價為20,7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536,000元)。此交易將於茶山之林權證轉讓予武夷後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夷已就收購茶山支付按金20,7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536,000元)。由於茶山之擁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轉讓予武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已重新分類為生物資產(附註20)，而森林使用權之其他無形資產金額(附註19)已予轉讓。

24.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973	18,831
在製品	58,224	72,211
製成品	67,234	73,712
	182,431	164,7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已減值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製成品之撥備撥回約553,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2,840	71,789
減：呆賬撥備	(6,646)	(6,323)
	96,194	65,466
其他應收賬款(重列)	78,879	79,651
減：呆賬撥備(重列)	(59,381)	(61,478)
	19,498	18,1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41	12,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35,033	96,44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432	24,194
31至60日	3,954	267
61至90日	16,964	36,586
超過90日	40,844	4,419
	96,194	65,466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利用外方之除賬計分制度評審有潛力客戶，以釐定客戶之除賬限額。除賬額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二零一零年：85%)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到期或未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56,0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1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05日(二零一零年：90日)。

按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15,205	—
超過90日	40,844	4,419
	56,049	4,4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分部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約39,627,000港元。此客戶為位於中國之國有企業，與本集團有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給予此客戶30日之信貸期。因應此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高信貸評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客戶之結餘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323	4,612
匯兌調整	216	225
減值虧損撥回	(1,148)	(13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55	1,616
於年終	6,646	6,323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478	64,257
匯兌調整	1,470	752
出售附屬公司	(3,942)	—
減值虧損撥回	(2,501)	(9,2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76	5,763
於年終	59,381	61,478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約為6,6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23,000港元)及59,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478,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債務已逾期超過一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868	—
應收貸款利息	362	—
	16,230	—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16,230	—

短期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2%至3.1%之現行市場年利率(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36%至0.72%)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759	17,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36,687	242,983
	254,446	260,593

附註：該款項包括將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約37,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7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

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024	13,261
91日至180日	266	44
181日至365日	368	504
超過一年	3,101	3,801
	17,759	17,610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同意豁免部份應付予彼等之款項約為66,373,000港元，而餘額已於年內以現金全數償還。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	82,645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32,956	—
	32,956	82,645
應付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列示之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32,956	82,645

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2,8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及20,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所有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浮息借貸(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	5.84%至6.94%	5.40%至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a)	1,221	1,181
非流動負債	(b)	5,238	19,233
		6,459	20,4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本金約為1,22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1,181,000港元)之貸款已計入其他借貸之流動負債，並由哈爾濱財政局之工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i) 於二零零七年，一項本金約為5,2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二零一零年：5,064,000港元)之貸款由哈爾濱松江財政局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71	1,612
超過五年(至二零二二年)	3,143	3,452
	5,238	5,064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本金約為14,16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所得(附註38(i))。該項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授出，乃按年利率5%計息，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4,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計提土地充填費。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而有關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產生。二零一二年之預計開支為6,428,000港元，而餘下開支89,327,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後產生。

除土地充填費撥備外，本集團亦就僱員之退休後福利計提撥備。提供此等退休後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按精算釐定並使用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包括通脹率、工傷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之單位貸記法予以確認(附註43)。此外，本集團亦就其僱員及家屬之家屬區費用計提撥備。有關成本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有關退休後福利之預計開支為14,73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後產生。

	土地充填費 撥備 千港元	退休後 福利撥備 千港元	家屬區費用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4,049	69,272	113,501	306,822
外匯調整	4,693	1,894	2,866	9,453
年內增加(撥回)	9,094	4,690	(14,547)	(763)
動用撥備	(6,253)	(2,034)	(21)	(8,308)
精算虧損	—	(621)	—	(6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ii))	—	(63,933)	(101,799)	(165,7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1,583	9,268	—	140,851
外匯調整	2,240	390	—	2,630
估計變動之收益(附註)	(42,493)	—	—	(42,493)
年內增加	7,868	3,596	—	11,464
動用撥備	(3,443)	—	—	(3,443)
精算收益	—	1,479	—	1,4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55	14,733	—	110,488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6,428	64,540
非流動負債	104,060	76,311
	110,488	140,85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因應若干現時適用之情況修訂其就以下方面之估計：i) 預期須償付有關土地充填費用責任之年期由4年更改為12年；及ii) 反映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之指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更改為8.34%。因此，估計變動之收益約42,49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其僅可於獲政府津貼之相關礦場開始營運時確認，此乃政府設定之條件。有關政府補助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年內之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782	32,435
外匯差額	2,495	1,283
年內已收取款項	16,539	2,299
已於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981)	(235)
於年終	53,835	35,782

3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兩年內之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52	19,844	(1,363)	(863)	25,070
(計入)扣自本年度損益	(3,385)	(895)	1,416	(178)	(3,0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9(ii))	(3,001)	—	—	—	(3,001)
外匯調整	168	—	(53)	(395)	(2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34	18,949	—	(1,436)	18,747
(計入)扣自本年度損益	(9,665)	—	—	86	(9,579)
外匯調整	(867)	—	—	2	(8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8)	18,949	—	(1,348)	8,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 701,70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40,672,000 港元)，乃主要因應資產之減值之產生，當中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 340,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02,588,000 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約 17,98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0,641,000 港元)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3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13,741	120,478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附註28)	(37,216)	(27,710)
	76,525	92,76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約達 179,386,000 港元。

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為免息。根據二零零八年之還款年期，五道嶺鉛礦採礦權價款須分四期清償，而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五道嶺鉛礦採礦權應付款項之還款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兩個年度內，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已採用 5.76% 之貼現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作為附註 38 所述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之部分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0.195 港元(普通股市價)配發及發行 3,776,190,000 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2,338	736,6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2,036	736,357

對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估值時採用三項式模式。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價	0.195 港元
行使價	0.21 港元
無風險利率	3.556%
預期波幅	75.4633%
預期股息率	零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兩部份，乃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因素乃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權益中呈列。負債部份指本集團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利息之合約責任。就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而言，估值時採納實際利率法。估值時採用之實際利率為 15.82%。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除按發行價(於訂立該協議當日)每股 0.21 港元以年利率 1% 計算、並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計每六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之利息合共每年約 7,930,000 港元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權利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息付款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b)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c)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 (d) 可換股優先股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清盤退回資本或在其他其他情況下退回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e)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f)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036
已收利息(附註9)	8,232
已付利息	(7,930)
於年末	52,338

已發行及繳足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增加	3,776,1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6,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46,223,810	10,000,000	4,622,381	1,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增加	—	36,223,810	—	3,622,381
於年末	46,223,810	46,223,810	4,622,381	4,622,381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138,782	6,130,785	913,878	613,078
發行作為收購King Gold集團之代價 (附註)	—	660,377	—	66,038
發行作為收購年悅集團之代價(附註38)	—	2,347,620	—	234,762
於年末	9,138,782	9,138,782	913,878	913,878

附註：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收購King Gold集團之部份代價，660,377,35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行，符合預先設定之溢利目標。

38. 收購附屬公司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年悅之70%已發行股本收購網絡電視項目之資產及負債，代價約為1,294,143,000港元。年悅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樂悅投資有限公司(「樂悅」)之投資，而樂悅則持有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年悅」)之全部權益。樂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業務協議(「業務協議」)，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已向北京年悅授出20年獨家權利，以向九州時代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便管理其網絡電視業務。根據業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北京年悅須管理九州時代業務之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或委聘管理人員以及制定一切業務計劃及銷售預測。此外，業務合約訂明，未經北京年悅同意前，九州時代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類似諮詢及服務。業務協議之年期可由北京年悅延長，而延長年期須由北京年悅釐定。九州時代須無條件接受該延期。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於同日，九州時代之所有權益擁有人已透過授權書授權北京年悅，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代理人，以(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九州時代之股東大會；(ii)行使九州時代之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及(iii)任命及委任九州時代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透過業務協議及授權書，北京年悅將享有管理及控制網絡電視業務之龐大經濟利益。作為北京年悅提供服務之代價，九州時代將向北京年悅支付不少於九州時代上一個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90%之服務費，而有關百分比可由北京年悅決定進一步調整。因此，九州時代入賬列作年悅之附屬公司。九州時代從事提供網絡電視服務。收購年悅乃為繼續擴展本集團之經營。

於本集團進行收購當日，年悅集團並未展開任何業務經營。因此，收購乃入賬作資產收購。

已轉讓購買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00,000
普通股	457,78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6)	736,357
總計	1,294,143

作為收購年悅集團之部分購買代價，已發行2,347,6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採用於轉讓代價當日之公開發佈價格釐定)約為457,786,000港元。誠如附註36所載列，已發行3,776,190,000股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

收購之相關成本3,098,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一行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千港元
已收購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7
其他無形資產	952
應收年悅集團關連人士之款項	3,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50)
其他借貸	(14,030)
應付年悅集團關連人士之款項	(4,342)
	(7,669)
非控股權益	2,301
	(5,368)
已轉讓購買代價	(1,294,143)
差額	(1,299,511)

已付購買代價超出向年悅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1,299,511,000 港元。此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差額乃就九州時代、聯通寬帶在線有限公司及數家電視節目內容供應商之合約關係而支付之購買成本。然而，此關係並非九州時代獨有，且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之定義，故全數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收購年悅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3)
	94,6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包括年悅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 26,000 港元。由於年悅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展開其業務，故並無產生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興安盟、哈爾濱市小嶺鐵鋅有限公司(「哈爾濱市小嶺」)、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有限公司(「額濟納旗喬倫」)及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其附屬公司興安盟、哈爾濱市小嶺、額濟納旗喬倫及山西神利(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終止其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之業務。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如下：

	已出售附屬公司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哈爾濱市 小嶺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一日 千港元	額濟納 旗喬倫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山西神利 二零一一年 三月 十一日 千港元	小計	興安盟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二十六日 千港元	
失去其控制權時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稅項負債	(1,353)	—	—	(1,353)	—	(1,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8	—	70	955	1,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7)	—	(710)	(927)	—	(927)
其他無形資產	—	—	—	—	1,015	1,015
預付租賃款項	360	—	—	360	—	360
其他流動資產	4,510	—	—	4,510	—	4,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628	628
匯兌儲備	(409)	—	(144,546)	(144,955)	(2,078)	(147,033)
法定盈餘儲備	(541)	—	—	(541)	—	(541)
非控股權益	—	—	(3,434)	(3,434)	—	(3,434)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2,362	58	(148,690)	(146,270)	520	(145,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	510	—	510	12,068	12,578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2,362)	(58)	148,690	146,270	(520)	145,750
出售之(虧損)收益	(2,362)	452	148,690	146,780	11,548	158,32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510	—	510	12,068	12,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HS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出售其附屬公司HSC，終止其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之業務。於出售日期，HSC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存貨	5,5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09,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5)
應付採礦權	(9,968)
遞延稅項	(3,001)
稅項負債	(6,268)
撥備	(165,732)
已出售淨負債	(88,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1,666
已出售淨負債	88,983
出售之收益	100,64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666

出售之資產亦計入上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HSC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載於附註38。

41. 經營租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及茶葉種植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9,002	3,496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48	3,8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87	15,080
五年後	15,095	—
	44,230	18,950

經營租賃款項即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及茶葉種植支付之租金。經協定之租賃及經訂定之租金均為期一至十年，而且本集團可選擇按最後租金款項於租賃期到期時續訂茶葉種植租賃合約。

4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924	7,86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	1,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薪酬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並分別於附註 12 及 13 中披露。

本集團亦提供退休後福利。有關福利包括工傷補償及其他福利。提供該等退休後福利之預計成本乃以精算方法釐定及以預計單位信貸法確認，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包括通脹率、工傷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

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售 HSC 之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精算師學會會員韜睿惠悅進行。

精算估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以下日期估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貼現率	4.25%	4.50%	4.25%
受傷工人之離職後津貼及社會保險供款年增長率	5.00%	5.00%	5.00%
取暖費補助年增長率	6.00%	6.00%	6.00%
退休後醫療供款年增長率	6.00%	6.00%	6.00%
受傷工人之醫療費用補償年增長率	8.00%	8.00%	8.00%
受益人津貼年增長率	4.50%	4.50%	4.50%
現有僱員之年流失率	1.50%	1.50%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項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重新分配 (附註c)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	105,000,000	—	(3,000,000)	—	102,0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85,000,000	—	—	(6,000,000)	—	79,0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160,000,000	—	—	(9,000,000)	—	151,000,000
僱員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	204,300,000	—	—	—	204,3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42,400,000	—	—	—	—	42,4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81,600,000	—	—	—	—	81,600,000
其他(附註a)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	60,000,000	—	3,000,000	—	63,0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	—	—	6,000,000	—	6,0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50,000,000	—	—	9,000,000	—	59,000,000
				419,000,000	369,300,000	—	—	—	788,3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788,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55	0.161	—	—	—	0.211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附註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	85,000,000	—	—	—	85,000,000
	18.09.2009	0.358港元	17.09.2014	85,000,000	—	—	(85,000,000)	—	—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160,000,000	—	—	—	—	160,000,000
僱員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	42,400,000	—	—	—	42,400,000
	18.09.2009	0.358港元	17.09.2014	42,400,000	—	—	(42,400,000)	—	—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81,600,000	—	—	—	—	81,600,000
其他(附註a)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50,000,000	—	—	—	—	50,000,000
				419,000,000	127,400,000	—	(127,400,000)	—	419,0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419,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00	0.208	—	0.358	0.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其他即本集團之前董事或僱員或顧問公司所持之購股權。購股權將一直維持有效至到期日。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經已註銷，而同一數目之購股權已按較低行使價授予相同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由0.358港元減少至0.208港元。
- (c) 二零一一年內共有三名董事辭任，彼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轉讓予「其他」(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9,76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於該等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2,699,000港元。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計入此模式。提早行使之預期綜合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即時歸屬。

該等公平值乃參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歸屬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授出日期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評估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股價	0.275 港元	0.355 港元	0.200 港元	0.161 港元
行使價	0.275 港元	0.358 港元	0.208 港元	0.161 港元
預期波幅	67.12%	89.89%	86.88%	73.94%
無風險利率	1.54%	1.731%	1.613%	0.79%
預計股息率	—	—	—	—
行使期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1144 港元	0.2001 港元	0.0997 港元	0.0806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倍數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價值 港元	購股權總值 千港元
第一批	2.2	115,000,000	0.08759	10,073
第二批	2.8	254,300,000	0.07745	19,695
		<u>369,300,000</u>		<u>29,7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慣例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約29,7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99,000港元)。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的目的，乃為確保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9、30及31所披露之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34,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92	326,710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751	475,5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360,353	513,53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交易性金融資產、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共同制實體及非控股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4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以及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列值之外幣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	2,622	98,809
港元(「港元」)	7,924	214,348	24,018	129,952
加元(「加元」)	—	—	222,094	321,735
英鎊(「英鎊」)	12	12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加元及英鎊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及跌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零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折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5%(二零一零年：5%)變動調整其於呈報期末之換算。

在下表中，負數(即括號內)/正數反映若人民幣兌對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零年：5%)，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零年：5%)時，對本集團業績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加元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增加	(131)	(4,941)	(805)	4,220	(11,105)	(16,08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承前匯兌風險，此乃由於年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以美元、港元、加元及英鎊列值之交易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之交易量較少，乃歸因於年末以美元、港元、加元及英鎊列值之資產減少。鑒於英鎊列值之負債金額不大，故並無就英鎊之影響呈列敏感度分析。

4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其他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1)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該等股份之詳情載於附註36)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0)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定息及浮息借貸之合適水平，以平衡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乃自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所產生。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呈報期末之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呈報期末之該等未償還借貸整年為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之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就銀行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因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前虧損：1,546,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本集團因應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三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一零年：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前虧損：1,718,000港元)，乃源自交易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
- 本集團之投資評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1,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36,000港元)，乃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額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呈報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級。該等應收款項自發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一般緊隨送貨日期向客戶發單，惟銅及鋅客戶之發單日期則為送貨日期後一至兩個月，屆時客戶已檢驗及確認金屬含量。海外客戶須於送貨時以現金清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分散於各行業及地區。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裕之現金水平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確保符合貸款協議。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年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圖表已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繪制，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就浮息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乃衍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列表包括利率及本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44,413	—	—	—	244,413	244,41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7.05	8,019	60,792	29,681	—	98,492	76,525
銀行借貸	6.94	32,956	—	—	—	32,956	32,956
其他借貸	2.55	1,889	657	1,891	3,422	7,859	6,459
		287,277	61,449	31,572	3,422	383,720	360,353
二零一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7,211	—	—	—	167,211	167,21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76	—	21,322	63,766	21,283	106,371	92,768
銀行借貸	5.85	82,645	—	—	—	82,645	82,645
其他借貸	2.55	1,181	15,770	1,612	3,452	22,015	20,41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50,500	—	—	—	150,500	150,500
		401,537	37,092	65,378	24,735	528,742	513,538

上表不包括並無到期日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然而，須於未來各年支付7,930,000港元之利息款項，直至不可贖回可換股股份獲兌換為止。

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載之金額可能受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呈報期末所定之利率估計之差異而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 備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活躍於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確認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級別一至級別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地使用除級別一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222,092	—	—	222,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確認(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上市認股權證	34,353	—	—	34,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326,710	—	—	326,710
總計	361,063	—	—	361,063

於兩個年度，級別一、級別二或級別三之間概無轉撥。

金融負債級別三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之總虧損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65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之總虧損	(1,3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077	26,372
退休後福利	346	953
股份支付款項	10,073	9,370
	19,496	36,6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ii) 隨投資於 Fortune Minerals Ltd 之後，本公司董事陳守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 Fortune Minerals Ltd 之董事(附註22)。

4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所持 %	一間附屬 公司所持 %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7	57	—	投資控股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支援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4,800,000元	51.3	—	90	暫無業務
宏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7	—	100	投資控股
守達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40,788,100元	75.08	75.08	—	銷售銅、鋅、鉬及 其他非鐵金屬
哈爾濱市小嶺鐵鋅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866,000元	75.08	—	100	加工鉬及鐵
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962,500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銷售 銅及鋅
哈爾濱松江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28,782,900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鋁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5.08	—	100	正在興建冶煉及採 礦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所持 %	一間附屬 公司所持 %	
尚志市珠河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加工鋁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75.08	—	100	尚未開業
新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80	80	—	投資控股
星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	—	100	投資控股
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9,000,000元	80	—	100	製作及銷售茶葉產 品
中國大紅袍茶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	—	100	暫無業務
裕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80	—	100	買賣茶葉產品
名階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70	—	70	投資控股
樂悅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	7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	100	提供技術支援及諮 詢服務，尚未開業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	—	—	提供網絡電視服務， 尚未開業
力冠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股份	80	—	100	暫無業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本集團透過附註38所載之特別安排持有此附屬公司之70%控股權益。

-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於二零一零年出售
- [^]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
- ⁺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之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9,390	329,3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6,956	696,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184
	1,026,481	1,026,5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696	200,433
其他應收款項	1,428	2,2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619	38,099
	264,743	240,7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107	4,2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381	317
	57,488	4,606
流動資產淨額	207,255	236,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3,736	1,262,678
非流動資產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338	52,036
	1,181,398	1,210,6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3,878	913,878
儲備	267,520	296,764
	1,181,398	1,210,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若干項目經已重新分類。重新分類調整經已作出，以重新分類其他無形資產 — 成本約 1,926,573,000 港元、其他無形資產 — 累計攤銷及減值約 1,926,573,000 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約 2,456,000 港元及呆賬撥備約 2,456,000 港元。此外，已就其他收益及虧損約 8,665,000 港元及行政開支約 8,665,000 港元作出重新分類調整，而有關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概無影響。

重列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列金額 千港元	重列／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項目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5,054)	8,665	(1,246,389)
行政開支	(107,000)	(8,665)	(115,6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 — 成本	5,355,890	(1,926,573)	3,429,317
其他無形資產 — 累計攤銷及減值	(5,212,348)	1,926,573	(3,285,775)
其他應收賬款	77,195	2,456	79,651
其他應收賬款 — 呆賬儲備	(59,022)	(2,456)	(61,478)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41,649	327,775	218,626	493,767	674,955
已終止業務	—	14,152	31,477	25,037	21,461
	241,649	341,927	250,103	518,804	696,416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109	(1,749,676)	(321,876)	(3,243,986)	174,917
非控股權益	92,808	(2,863)	(79,479)	(1,571,489)	12,095
	174,917	(1,752,539)	(401,355)	(4,815,475)	187,01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1,135,415	1,416,057	1,969,445	2,360,299	7,439,339
總負債	(656,548)	(916,790)	(1,020,113)	(1,287,844)	(1,845,140)
	478,867	499,267	949,332	1,072,455	5,594,199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037	420,660	864,504	947,140	3,934,057
非控股權益	194,830	78,607	84,828	125,315	1,660,142
	478,867	499,267	949,332	1,072,455	5,594,199